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處理要點

98.1.19 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110.3.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及「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優先輔導超額或介聘，由教務處確定超額教師名單經校長批准後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超額介聘。
- 三、超額教師開列由教務處依班級數、授課時數、教師兼行政職務等因素計算應有教師數，按科別列表，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超額教師先後順序之認定，以科目為優先，其次為領域，超額介聘以原始應聘科目為準，已轉任科目以轉任後應聘科目為準，轉任後原積分歸零重新自轉任後再開始累計
- 五、有關超額科目計算方式，係本校教務處依學校需要，就算出超額教師科別、人數如下：
 - (一) 預估下學年的班級數，依班級數乘以各科節數即為全校各科授課總節數。
 - (二) 各科教師需求數=各科授課總節數/各科授課平均節數
 - (三) 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含彈性節數。
 - (四) 各科授課平均節數 = (導師授課節數 + 專任授課節數) / 2

【計算範例如下附表一】

- 六、超額教師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 (一) 若有自願超額者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資高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另受理自願超額規範如下：
 - 1、受理期限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向教務處及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不再受理。
 - 2、自願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得再申請撤回。
 - (二) 若無自願超額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年資低者為優先；年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積分標準如下附表二】

- 七、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現職教師兼主任者(不含代理主任)，除自願優先超額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 八、留職停薪教師除須能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復職並經本校核准外，不適用本辦法。
- 九、應行超額介聘之科別教師，若本市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另提報缺額比率次高科別教師，仍依本辦法續辦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
- 十、超額教師介聘後，本校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出缺教師之科別為依據，並依積分高低，積分高者優先，如積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 十一、本校特殊教育因減班超額時，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並比照本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二、超額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介聘程序，並辦妥離職手續，違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超額科目計算方式範例：

例如：預估下學年 7 年級有 7 班，8 年級有 6 班，9 年級有 8 班

以國文科為例：7 年級時部定課程每班 5 節，有彈性課程 7 個班共 5 節，8 年級時部定課程每班 5 節，9 年級時部定課程每班 5 節。導師授課節數 11 節，專任老師授課節數 16 節。

各科授課總節數(國文) = $7 \times 5 + 6 \times 5 + 8 \times 5 = 105$ 節 【若含彈性節數為 110 節】

各科授課平均節數(國文) = $(11 + 16) / 2 = 13.5$ 節

各科教師需求數 = $105 / 13.5 = 7.778$ 或 $110 / 13.5 = 8.148$

若現職國文教師人數多於 7.778 或 8.148 則有可能超額，當然，需和別科比較現職教師數大於教師需求數的比率高低去排序，決定超額順序。

→例如：國文現職教師數 10 人，需求教師數 8.148(考量彈性節數)；英文現職教師數 9 人，需求教師數 6.548；數學現職教師數 10 人，需求教師數 7.135 則順序如下：

國文 10 : 8.148 差 1.852

英文 9 : 6.548 差 2.452

數學 10 : 7.135 差 2.865

第一順位超額數學 1 位，超額後，第二順位為英文；第三順位是數學($9 - 7.135 = 1.865$)，第四順位是國文(1.852)，在這當中要考慮接主任職務的領域，因為在本校超額要點中，主任職務者是受保障不超額。

附表二

積分標準：

積分計算分下列兩項加總累計計分：

1、以進入新明國中任職服務年資計算，每任教滿 1 年累計 1 分，依此類推。(本校任職期間服役留職停薪年資准予併計，其餘原因留職停薪年資一律不予併計。)

※年資之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

2、若擔任本校導師職務者每任教滿 1 學期累計 0.5 分，若擔任本校行政工作者每任教滿 1 學期累計 0.75 分，依此類推。(行政工作者:以編制內主任、代理主任、組長職務，領有服務證明或聘書者)

3. 特殊教育教師另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